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，于2025年1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1月24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，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、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、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**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24日